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冠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06號、偵字第107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穎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「楊鈞心」應更正為「楊烱心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（如附件）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冠穎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不同，應分別論罪，合併處罰之。

(三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意旨雖敘明被告構成累犯，並請求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，惟查被告前雖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前科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觀諸前案被告前開所犯之公共危險罪與本次所犯之妨害自由罪，二者罪質不同，本院依本案行為人所應負擔之罪責裁量後，認難以上開前科認其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別薄弱之情形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1 (三)爰審酌被告黃冠穎與被害人楊鈞怡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2人
02 因故發生糾紛，竟限制被害人楊鈞怡離去其住處，復以電話
03 恐嚇被害人楊烱心，令被害人楊烱心心生畏懼，其行為實值
04 譴責；惟審酌被告犯後業與被害人楊鈞怡達成和解，並已賠
05 償損失，被害人楊鈞怡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，有本院112
06 年度偵移調字第73號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在卷為憑，並
07 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
08 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林汶潔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3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206號

偵字第10704號

被告 黃冠穎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村村00鄰○○街00
號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冠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1日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3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9年6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猶不知悔改，與楊鈞怡前為男女朋友。雙方因分手而產生嫌隙，詎黃冠穎竟因此心生不滿，而基於強制及恐嚇之犯意，於111年10月22日13時許，在黃冠穎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L棟2樓之5之住處內，強取楊鈞怡之手機後摔壞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，拉扯楊鈞怡身體，並毆打楊鈞怡，楊鈞怡因此受有右臉鈍挫擦傷、左臉鈍挫傷等傷害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防止其離去。期間並致電楊鈞怡父親楊烱心恫稱：「準備幫妳女兒收屍」、「我把你女兒殺了要去自首」等語，致楊鈞怡、楊鈞心均心生畏懼，以此方式致生生命、身體之危害予楊鈞怡、楊烱心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冠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楊鈞怡、楊烱心於警詢、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職務報告、報案資料、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與全國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卷

01 可佐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黃冠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
03 305條之恐嚇等罪嫌。被告上開2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04 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
05 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
0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07 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
08 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請審酌被
09 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楊鈞怡達成和解乙節，量處
10 適當刑度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15 檢 察 官 陳 興 男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 日

18 書 記 官 許 戎 豪